

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

100 年 6 月 1 日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100 年 6 月 10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5 條及法規格式

104 年 3 月 17 日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，104 年 5 月 12 日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，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，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，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英文學習動機，本校提供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助學金，獎勵學生參加英文相關檢定測驗，於測驗中爭取優異成績，提升學生語言學習能力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（除西洋語文學系），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英文檢定通過以下標準者：

一、GEPT 高級初試。

二、TOEFL(IPT)550 以上。

三、TOEFL(CBT)213 以上。

四、TOEFL(IBT)79 以上。

五、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以上。

六、TOEIC750 以上。

七、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 以上。

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則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檢附英檢測驗成績單影本（需攜帶成績單正本和學生證正本驗證）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。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則向該系申請之。

第四條 通過檢測之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 200 元，並限申請一次，相關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實習費支應。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語言實習費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